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25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然系爭本票未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原裁定未審及上情，容有不備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亦有明文。系爭本票雖無「免除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然依上開規定及舉重明輕之法理，執票人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本票於民國109年1月17日到期後，相對人於109

年4月30日委由代理人謝宜辰引導公證人持系爭本票原本至抗告人公司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並由公證人作成拒絕付款證書，此有民間公證人曾郁智事務所公證書、拒絕付款證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1紙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3至17頁），即已表明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原本欲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惟遭抗告人拒絕付款，始由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。從而，原審依形式上觀之，應可認相對人已為付款之提示，則其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與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

附表：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7 年1 月18日	75,000,000元